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0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

召 集 人：吳俊憲主任秘書

出席人員：應到 28 人，實到 20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如執行情形附件 P.4)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秘書室

案 由：各單位辦理之校園活動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考量秋冬疫情升溫，未來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如有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恢復提會審議方式，各活動主辦單位備妥提案及防疫措施，於活動辦理前應先提送本校防疫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可辦理。
- 二、本案所列活動，因期間未召開防疫工作小組會議，爰以 Line 上傳防疫工作小組群組，奉核示同意辦理在案(如附件一/P. 15)，並提本次會議追認。
相關活動表列如下：

序號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防疫檢核表
1	系統量測中心	109 年數位學伴相見歡	109/12/12 09:00-16:00	第一校區活動中心 1F、財金學院 E016	校內：68 人 校外：34 人 (小學伴)	如附件 1-1 (辦理完竣)
2	教發中心	議題敘事策展工作坊	109/12/13 09:00-16:00	楠梓校區行政 8 樓	校內：25 人 校外：25 人	如附件 1-2 (辦理完竣)
3	系統量測中心	109 年數位學伴相見歡	109/12/20 09:00-16:00	第一校區創夢工場	校內：70 人 校外：32 人	如附件 1-3 (辦理完竣)

			00			
4	教發中心	109-1 山海城鄉共生計畫課群成果展	109/12/23 09:00-16:00	楠梓校區 厚生樓 1F 川堂	校內: 30 人 校外: 30 人	如附件 1-4 (辦理完竣)
5	國際事務處	外籍生跨文化表演競賽	109/12/27 08:00-17:00	建工校區雙科館	校內: 80 人 校外: 40 人	如附件 1-5
6	教發中心	高屏區「區域交流座談會」及計畫團隊交流座談會	109/12/29 09:00-16:00	建工校區 行政大樓第一、二、三會議室	校內: 20 人 校外: 20 人	如附件 1-6
7	體育室/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2020-2021 年度「獅友趣味運動會」	109/12/18(場佈) 109/12/19 08:00-17:00	楠梓校區田徑場、體育館	校內: 35 人 校外: 1,000 人	如附件 1-7 (辦理完竣)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因應本校年末聖誕、跨年等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22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4927 號函辦理。
- 二、考量跨年晚會活動具有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民眾務必遵守活動期間之防疫規範：

以下對象禁止參加活動	活動期間注意事項
● 居家隔離/檢疫對象 ●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 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 ● 含表演者、工作人員及民眾	● 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份外禁止飲食，勸導不聽者開罰 ● 攜帶手機並維持開機 ● 洗手、消毒頻率增加 ● 室內活動採實聯制、禁止販售無座位票；入口量體溫及消毒

- 三、教育部請學校加強宣導以觀看電視或影音方式參與跨年晚會，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

四、針對學校辦理聖誕、跨年等大型集會活動，建議防疫措施如下：

- (一)進行參與人員管理，校外人士應落實實名制登記。
- (二)規劃固定入口，並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三)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含室內、室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四)活動場域準備足量之手部清潔消毒用品。
- (五)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飲食。
- (六)落實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及嗅味覺異常者不參加活動；若活動中身體不適者，應立即就醫，並主動填寫本校防疫平台發燒自主回報資料。

五、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

- 一、本校年末聖誕、跨年等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措施，同意依學務處規劃辦理，並請公告周知。
- 二、另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協助盤點近期申辦之大型活動，會後請傳送予學務處彙整，以利掌控。另針對 CDC 及學校辦理聖誕、跨年等大型集會活動規範之防疫措施，亦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務必協助傳達予承辦單位窗口知悉，務請要求配合辦理，以利防疫。
- 三、配合防疫，活動場域請承辦單位準備足量之手部清潔消毒用品，酒精、口罩備用量如有不足，可至衛保組領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歲末聯歡會因應疫情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紀錄暨執行情形決議，有關 109 學年度歲末聯歡會係援 108 年辦理方式，採公開招標遴選至校外餐廳辦理，目前辦理進度業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採購評審小組會議暨評審會議，程序仍在辦理中尚未完成簽約，先以敘明。
- 二、茲因國內疫情已出現本土病例，考量秋冬防疫措施，多數國立大學已取消辦理歲末聯歡會等大型活動，為利本校防疫政策落實，爰有關 109 學年度歲末聯歡因應疫情辦理方式，茲研擬如下：

甲案：餐敘停辦、摸彩活動改以線上摸彩或各單位推派代表至現場方式進行。

乙案：每人發一份餐盒、摸彩活動改以線上摸彩或各單位推派代表至現場方式進行。

決議：

- 一、考量國內疫情已出現本土病例，及配合秋冬防疫措施，原訂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之 109 學年度歲末聯歡餐敘活動，請停止辦理。
- 二、另視明年疫情狀況，如疫情有趨緩態勢，於年中或年底再思考規劃辦理聯歡餐會；但至 110 年年底，如疫情均未見趨緩，將不辦理餐敘活動方式，該筆 110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或可思考規劃購買文康紀念品方式，致贈予全體教職員工。
- 三、另因應 109 學年度歲末聯歡餐敘已預購準備之摸彩獎品，相關摸彩活動方式及時間，同意授權由人事室規劃辦理。

肆、工作報告：

- 一、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 (學務處/如附件二 P.19)

決定：洽悉。

- 三、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 (學務處/如附件三 P.20)

決定：洽悉，各單位防疫物資(酒精、口罩)如有不足，可至衛保組領取。

- 四、學校防疫管制狀況項目(截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請各單位確認。

開學六件事	內容	單位	確認結果
量體溫	● 每日自主量體溫(額溫卡)，注意身體狀況，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發燒時，請填寫「發燒自主回報系統」 ● 居家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者，請落實 21 天不上班/不上課。	學務處	無異動
常消毒	● 開學前已完成教室消毒 ● 開學後各院系所每日至少消毒 1 次	總務處	無異動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學務處	無異動
戴口罩	● 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學務處	無異動
勤洗手	● 學校洗手設備皆有洗手乳或肥皂，請勤洗手，保持手部衛生	總務處	無異動
實名制	● 校外人士進出校園請採實名制 ● 上課座位有 QR code 要掃碼，若沒有 QR code，盡量採固定座位輔以簽名拍照作紀錄。 ● 各式會議與搭乘校車請落實手機 QR code 座位登錄	總務處	無異動

決定：

一、洽悉。

二、考量近期國內疫情出現本土病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同仁居於第一線臨櫃協處受理各項業務，爰自即日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同仁一律配戴口罩，另進入綜業處洽公之教職員工生，請勸導配戴口罩。

三、未來視疫情發展狀況，如有需要啟動強制全校師生配戴口罩，再召開防疫大會討論決定之。

五、教育部函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公文已簽會各相關單位(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秘書室、人事室)，依 109 年 12 月 9 日批示提防疫會議加強宣導，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如附件四/ P.21)。

(一) 邊境檢疫：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之旅客，不論身分(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士等)或來臺目的(求學、工作、外交公務等)，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個工作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始可登機來臺；如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相關檢疫措施，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以罰鍰。(國際處、人事室、學務處)

(二) 社區防疫：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進入八大類場所(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

強制要求佩戴口罩；未依規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以罰鍰。(學務處)

(三)為強化邊境檢疫，教育部前以 109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30773 號函示，教職員工生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或急迫性出國需求時，學校應審慎評估。爰依上開指揮中心及本部通函，請學校務必提醒下列事項，避免造成校園防疫破口：

- 1、尚未來(返)臺境外生以及在臺教職員工生出國再入境時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個工作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國際處、人事室、學務處)
- 2、依本部 109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9552 號函示，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安排境外生入住位於有學生上課及教學活動之校園內檢疫宿舍，一律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慮及集中檢疫所量能有限，將優先提供尚未來(返)臺之境外生申請；如已在臺學生出國再入境時，學校不得安排於校內宿舍或申請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檢疫。(國際處、學務處)
- 3、依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9 月 14 日防疫旅館補助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新聞稿，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 800 元，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僅補助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如已在臺之境外生擬再出入境，請學校予以提醒。(國際處)
- 4、教職員工生如經學校審慎評估有必要或急迫性出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需求，業管單位應確實掌握其返國動向，並於入境後主動追蹤關懷其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情形，降低返回校園風險。(人事室、學務處)

(四)為配合秋冬防疫專案之社區防疫，請學校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30773 號函加強督導辦理以下校園防疫注意事項，共同維護校園及社區安全：

- 1、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注意事項：上課時應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為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學務處)

- 2、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學務處、秘書室)
- 3、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總務處)

決定：洽悉。

伍、散會：14 時 14 分